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蘇淑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蘇淑端前於民國94年4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65,618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蘇淑端前於民國93年3月9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81,259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期限利益，並自95年7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
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
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
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
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
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
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65,618元	95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	無
2	176,950元	95年7月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